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政农请〔2021〕78号

签发人：杨建虹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审批《永德县 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农发〔2021〕9号）、《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永德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永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和人才保障。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通过评审，所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具备合法性、可行性。现将修改完善的《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示。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虹)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制

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农发〔2021〕9 号）、《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永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永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统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机等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力量，加强工作联动，协同组织推进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培训等农技推广工作。

（二）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中所明确的七项重点任务，对照绩效目标，狠抓农技推广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落实。

（三）坚持注重实效。围绕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的工作目标开展农技推广，既努力完成农技推广的定量指标，又着力在定性的工作中抓好质量落实，发挥科技作用，助力主导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四）坚持创新引领。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激发农技推广活力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新方法与新机制。主动加强与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市县科技创新和服务团队、科研教学单位的协作，加快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提高农技推广和示范推广效益。

三、年度目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履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培养打造一批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树立农技推广榜样；培养一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拓宽农技推广服务渠道；全县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3项（次）以上的

农业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完成 97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异地知识更新培训，培育一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增加农技推广力量。（附件 1）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根据职能职责，围绕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要根据产业兴旺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履行好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服务职责。结合项目实施，积极改善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条件、完善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保证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主动积极开展创建星级服务机构工作，做好基础工作。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通过创新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管理方式，积极探索适应形势要求的农技推广工作新机制。

（二）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引导和支持本地的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社会化服务力量，参加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指导和帮助农业科技

示范主体，面向生产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搭建社会化科技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推用”的利益联结机制，扩大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建立健全各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培养一些技术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和企业的协作，开展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围绕粮食安全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聚焦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将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with 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特色产业发展、生猪产能恢复结合起来。统筹各类农业科研、教学和推广单位的科技资源，围绕主导产业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附件 4），统一树立“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附件 2），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要与科技示范村建设、示范主体培育有机结合起来，用于示范展示基地的资金，可用于试验示范工作中的种子（苗）、畜（禽、鱼）良种、肥料、农药、薄膜等消耗性物资补助，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要把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5 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并加强对示范主体的技

术服务，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地的示范展示作用，依托每个基地建成一个科技示范村，组织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组织全村农户参加科技推广，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每个示范主体每月上传 2 篇以上日志，上报 2 条以上农情，到“补助项目-示范主体”详细页面分享 1 次以上相关工作动态。

（四）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特色产业目标，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主推技术中，从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主推技术、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中，从省农科院发布的十大品种和十大技术中，选择适合本县示范推广的技术，并作为农业主推技术进行发布，指导生产；通过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对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市县科技创新与服务团队，依托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落实示范任务，开展观摩培训活动，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加强对脱贫地区的分类技术指导，加大良种良法、新机具、新模式的推广力度，将农技服务与特色产业紧密衔接，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年轻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制定农技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数量达到在编在岗农技人员的 1/3（附件 1）。遴选 5 名业务能力强、带动影响力大的农技推广年轻骨干人才，

分批参加省级、市级组织的重点培训。根据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与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双向选择，自主开展5天脱产培训。培训基地要开设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生物安全知识和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公共课程；要加强横向联系，利用教学、科研、推广和企业的力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组织备课、试讲，评教评学，促进教学相长，通过培训掌握农业生产一线动态，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要组织实地考察和研讨，提高培训质量，服务生产需要，同步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逐步建立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农技人员收入分配挂钩。支持农技推广体系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知识培训，提升融资服务能力。

（六）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围绕主导产业的需要，逐步扩大特聘农技员队伍，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2021年，计划分两批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0名，每批5人，聘期半年，给予每人每月4500元的基本补助。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采取公开选拔聘用，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一年一聘，明确根据生产季节开展的服务内容、对象和次数，明确标准，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逐步总结完善特聘农技员的管理，提高工作质量。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选聘及管理

按照《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字〔2021〕22号）文件执行。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需安装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着重围绕服务协议确定的具体任务，在服务日志中填报开展相关工作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等，每个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每月上传 5 篇以上日志、上报 5 条以上农情，到“补助项目-特聘计划”详细页面分享 2 次以上相关工作动态。

（七）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要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要组织各级农技人员使用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农技推广云平台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网络平台，积极主动开展线上线下农技推广服务，在线展示工作成效。结合疫情防控，利用信息技术在线开展远程问题咨询、疑难解答、技术指导、互动交流、科学普及等服务，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技术”等板块指导农业生产。要将农技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填报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上；每年完成 6 条以上工作动态（其中组织管理类动态不少于 1 条）填报，审核通过率达到 90%，并争取 1 条工作动态被列为重要动态。要及时将本年度实施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发布主推技术、安排部署农技推广工作的相关文件上传到信息平台。参加项目的专家和服务主体，全程在线上进行动态展示。

五、方法步骤

（一）第一阶段：筹备阶段。确定主导产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遴选项目实施单位。编写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公平公开遴选特聘农技人员。选择试验示范基地，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编制技术指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一是根据生产季节、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三定（定产量、定成本、定效益）、四落实（政策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的要求，组织专家、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集中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完成项目配套物资采购，落实物化补贴。二是针对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和关键技术，编印相关技术资料，开展专题培训、短期培训，组织新品种新技术现场观摩会。以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为主，对“四个到位（技术指导到位，技术手册到位，物化补贴到位、指导员补贴到位）”的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积极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宣传栏等开展项目宣传，上报项目建设信息，扩大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全社会的影响。

（三）第三阶段：总结阶段。一是在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开展试验示范基地的测产，对照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二是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撰写项目工作总结，并对照项目要求开展绩效评价，12月底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12月31日前做好接受省农业农村厅及市农业农村局的实地考察验收工作。

六、经费安排与使用

(一) 资金安排。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号)、《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6号)、《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农发〔2021〕9号)文件要求,下达永德县 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42 万元。

(二) 开支范围。一是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农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33.9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包括教材、食宿、交通等费用。二是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27 万元,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10 人次,聘期 6 个月,每人每月 4500 元。三是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2 个 74.85 万元,其中:水稻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500 亩,补助资金 19.25 万元;生猪养殖示范基地 1 个,补助资金 45.6 万元,主要用于集成与创新物化补助、集成与创新科技团队驻基地技术服务补贴,集成与创新成果示范展示、观摩、培训,标识牌制作,专家对基地进行生产指导、测产验收的车旅费和成果总结及印制产业指导意见。四是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5.1 万元,精选 5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挂统一的示范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进行物化补助。五是工作管理

及考评费用 1.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检查、验收，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精选，特聘农技人员的招聘、管理、考核。（附件 4）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实施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作为本地主导产业开展农技推广、实现产业兴旺的抓手，列入重要议程，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强领导，根据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农技推广机构作用，调动各级农技人员积极性，形成合力，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目标任务。该项目资金已经由《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农发〔2021〕9 号）文件下达，要根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效用。

（二）加强绩效管理。农技推广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指标之一，必须紧紧围绕永德县 2021 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指标（附件 3），有针对性地谋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实效。要认真掌握绩效评估指标，按生产季节完成工作进度，同时做好线上填报、线下实施两方面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实现绩效目标。

（三）加强总结宣传。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持续实施多年，积累了很多经验，显现了很多典型。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要求，继续发扬成绩，实施好项目，开展好农技推广工作。同时，要结合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展示、示范主体培育、科技示范村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农技人员培训、特聘农技员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经验，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加以推广，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推介宣传，展示农技推广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1.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3.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4.永德县 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附件 1

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艾增强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	
	其中:财政拨款		1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集示范展示、培训指导、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推广一批符合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全县不低于 90% 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指导服务。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县 1/3 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 5 名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招募 10 名特聘动物防疫员,努力实现农技服务全覆盖,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在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促进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探索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农技骨干人员	5 人
			培训基层农技普通人员	92 人
			特聘动物防疫员	10 人
			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248 人
			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2 个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5 户
			基层农技人员每年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	≥100 天
		质量指标	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142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远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人数	≥4583 人
			实现农技服务覆盖面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0%
			示范产业平均单产与全县相比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生态环保的优质高效技术	一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	≥98%	
		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80%	

附件 2

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基地标牌（样式）



标牌制作要求：

一、标牌宽 3 米，高 2 米

二、2021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颜色：#ffeb07，字体：迷你简大黑，字号：306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颜色：#024d89，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425，白色描边 24 像素

四、基地位置、基地类型、示范内容、示范规模、实施单位、技术负责人、指导专家、联系电话

颜色：#000000，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210，行距：362，字距：0，白色描边 9 像素

五、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1 年 X 月

颜色：#000000，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174，行距：207，字距：80，白色描边 9 像素

附件 3

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县（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	10	开展机构规范化建设（5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1分，有机构未使用不得分；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2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建立统一规章制度并上墙2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全的酌情扣分。
		推广机构和人员履职（5分）。农技推广机构在编人员把主要精力用于农技推广工作，结合履职效果综合打分。
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5	社会化力量参与农技推广（3分）。组织3个以上社会化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得3分，少1个扣1分。
		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2分）。综合考虑服务效果打分。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5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分）。完成基地建设得6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基地示范展示效果共4分，综合考虑组织基地观摩培训、技术示范推广情况打分。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分）。综合考虑培育情况打分。
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15	发布农业主推技术（5分）。项目县以正式文件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分）。县（区）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得5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主推技术与展示不符不得分；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微信、QQ、短视频等）、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区）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得5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0	农技人员脱产培训（7分）。县（区）1/3以上在编县、乡农技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培训效果共2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骨干人才培养（3分）。每个县（区）遴选5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组织的骨干培训班得3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特聘计划	5	特聘计划（5分）。实施特聘计划得5分，未实施不得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	20	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8分）。县（区）乡镇90%以上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得2分，平均每少5%扣0.1分；特聘农技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在线成效展示得3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信息平台填报与展示(12分)。工作动态审核通过率≥9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平均每个县(区)上传工作动态审核通过6条以上动态得3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每个县(区)上传1条以上组织管理类动态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平均每个项目县有1条以上工作动态被审核为重要动态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所有县(区)规范填报“主推技术”、“示范基地”板块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填报不规范酌情扣分;所有县(区)完成“文件材料”、“主体培育”、“特聘计划”上传得2分,综合考虑填报情况打分。
实施效果	10	服务对象评价(10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共3分,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共7分,综合考虑满意情况打分。
过程管理	10	日常组织管理共(10分)。制定县(区)级实施方案3分,不制定不得分。及时上报项目调度情况3分,报送材料质量4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合计	100	

备注: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县(区)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区)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区)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

附件 4

永德县 2021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项目经费开支内容	具体使用环节			备注
	计算标准	规模/数量	经费合计 (万元)	
一、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农业技术人员能力。			33.95	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包括教材、食宿、交通等费用。
1.骨干培训班 5 人费用。	2000 元/人	5 人	1.00	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机构收取, 培训时间 5 天。
2.普通班培训费用	2000 元/人	92 人	18.40	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市级项目培训机构收取, 培训时间 5 天。
3.其他培训费用	1500 元/人	97 人	14.55	培训学员的往返交通、途中伙食、住宿补助, 按照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公职人员差旅费执行标准及管理办法支出, 人均不超出 1500 元。
二、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27.00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10 人次。
三、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74.85	
1.建设水稻试验示范基地 800 亩			29.25	
(1) 水稻示范基地物化补助			21.92	用于水稻示范基地种子、肥料、农药等补助, 每亩补助 274 元。
(2) 水稻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	4000 元/块	1 块	0.40	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识牌。
(3) 水稻示范基地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	25 元/亩	800 亩	2.00	用于水稻示范基地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 聘请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飞防作业费用。
(4) 水稻基地集成与创新成果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费用	10000 元/次	1 次	1.00	组织县乡农技人员、村组干部, 种子经销商、专业合作社、种植农户进行观摩培训。
(5) 水稻示范基地新品种试验示范展示建设费用			1.15	用于水稻示范基地新品种试验示范展示的物资补助。
(6) 水稻成果总结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4000 元/次	1 次	0.40	组织市级、县级专家对基地进行生产指导、测产、验收的差旅费等, 提出下年度全县水稻生产指导意见。
(7) 基地农技人员技术指导车旅费、伙食补助费、材料打印费			2.38	用于水稻基地农技人员组织、培训、材料打印费、差旅费等, 按照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公职人员差旅费执行标准及管理办法支出。

2.建设生猪养殖示范基地。			45.60	
(1) 生猪养殖示范基地物化补助			38.00	用于生猪示范基地防疫物资、饲料、兽药的补助，良种猪引进（按每头补助 8000 元计）。
(2) 生猪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	4000 元/块	1 块	0.40	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3) 生猪养殖基地集成与创新成果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费用	10000 元/次	1 次	1.00	组织县、乡农技人员、村组干部、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进行观摩培训。
(4) 生猪养殖成果总结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1.00	组织市级、县级专家对基地进行生产指导、验收的差旅费等，提出下年度全县生猪养殖指导意见。
(5) 基地农技人员技术指导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材料印刷费等。			5.20	用于生猪养殖基地农技人员组织、培训等差旅费，按照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公职人员差旅费执行标准及管理办法支出。
四、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5.10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牌	200 元/块	5 块	0.10	精选的 5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挂统一的示范牌。
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0000 元/户	5 户	5.00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情况进行补助。
五、工作管理及考评费用。			1.10	用于项目检查、验收，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精选，特聘农技人员的招聘、管理、考核。按照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公职人员差旅费执行标准及管理办法支出。
合计：			142 万元	